

#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

103年8月29日 103學年第1次校務會通過  
(教育部103年9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096874號函准予備查)  
105年8月26日 105學年第1次校務會修正通過第三條  
(教育部105年9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02988號函同意備查)  
108年8月29日 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第三點第(一)款及第七點第(五)、(六)款  
(教育部108年9月23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108359號函同意備查)  
110年1月20日 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第三點第(一)款  
(教育部110年02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22500號函同意備查)

一、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校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(一)校務發展、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。
- (二)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。
- (三)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- (四)校內組織設立、變更及停辦事項。
- (五)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。

三、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
- (一)由本校校長、各單位主管19人、全體專任教師65人、職員代表3人、家長會代表2人及學生代表8人組成。
- (二)前款職員代表，由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職員輪流出席。
- (三)第一款家長會代表，除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外，其餘由家長會推舉產生。
- (四)第一款學生代表，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。

四、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，分為下列二類：

- (一)定期會議：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，並於開會十五日前公告；召開日期變更時，應於開會七日前公告。
- (二)臨時會議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：
  - 1、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：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。
  - 2、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：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。
  - 3、因天災、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：得隨時召開之，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。

五、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；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。

六、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：

(一) 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(二) 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；其有書面委託時，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，並有發言及表決權。

(三) 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應有正當理由，並辦理請假。

七、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：

(一) 校長交議。

(二) 各主管單位提案。

(三)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。

(四) 本會議組織成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。

(五)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共同提案。

(六) 學生會及其他學生相關自治組織提案。

(七)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。

前項提案，應於開會七日前，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。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，不在此限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